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吉工信产业〔2024〕222号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首批 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大力培育优质企业的决策部署，助力加快推进我省制造强省和新型工业化建设，根据《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吉工信产业规〔2024〕204号），省工信厅将组织开展首批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根据自愿申报原则，申报企业须符合《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中的申报条件、认定标准和“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”等有关规定，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

材料，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。结合全省及各地区制造业发展实际，按照严格质量标准、突出引领示范，充分发挥地区把关作用原则，确定各地区首批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：长春 16 个、吉林 6 个，其他地区各 2 个。

（三）强化培育。省工信厅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，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需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，实行入库管理。各市（州）工信局应结合实际建立企业培育库，对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和有潜力的企业进行入库培育，建立联系机制，落实精准服务，推动企业成长。

二、工作组织

（一）组织单位。各市（州）工信部门负责属地企业的申报、初审、推荐等组织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。各市（州）工信局组织申报企业填写《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，进行严格初审，确保质量，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。申报材料采取线下报送方式。各市（州）工信局初审把关后，将申报推荐文件（含《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企业推荐汇总表》）、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以及电子版材料（拷贝优盘），统一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四）截止时间。请各市（州）工信局务必于 2024 年 8 月

30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王馨俪 88904669 13604401632

附件：1.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

2.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企业推荐汇总表
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4 年 8 月 1 日

